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07. 本條例對根據《舊有公司條例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本條例對原有公司的適用方式 ——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- (a)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,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組成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;
- (b)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,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組成和註冊為 擔保有限公司一樣;及
- (c) 如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,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組成和 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: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,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《舊有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日期。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 [比照 1929 c. 23 s. 316 U.K.]